

##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4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委員蔣乃辛、王惠美、吳志揚等 17 人，有鑑於 98 年起政府將含尼古丁成分的電子煙納入管理，但查緝違法販售成效不彰，可從民眾檢舉違法販售電子煙案件發現，100 年檢舉案件有 39 件，但到 104 年激增為 6,231 件，4 年成長將近 160 倍。更令人擔心是，校園內有越來越多的學生使用電子煙，卻面臨法令只管賣家、業者，卻無法阻止學生吸食電子煙的窘境。根據臨床醫師指出，目前臨床研究電子煙對健康傷害並不亞於傳統香菸，若含有尼古丁，上癮程度恐與傳統香菸一樣，就算不含尼古丁的電子煙，內部也可能含有甲醛、乙醛等多種化學物質，恐有致癌風險，更可能傷害呼吸系統。為維護民眾及學生健康，爰要求行政院修法將電子煙納入菸害防制法管理，並禁止廣告、促銷、或在禁菸場所使用電子煙或售予青少年。是否有當？請公決案。

提案人：蔣乃辛	王惠美	吳志揚		
連署人：黃昭順	曾銘宗	簡東明	陳歐珀	陳學聖
林麗蟬	李彥秀	鄭天財	張麗善	蔣萬安
柯志恩	陳宜民	許淑華	陳雪生	